2024年度新河乡困难人员供养补助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(单位)名称：新河乡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6日

2024年度新河乡困难人员供养补助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1. 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

1.主要内容:临时救助根据困难情形，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两种:(1)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人群:因意外事件、突发重大疾病、遭遇县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。(2)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人群:①城乡低保对象;②特困人员;③脱贫户;④困难残疾人;⑤边缘户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。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提供临时救助,规范合理,精准救助,帮助弱势群体改善生活质量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绩效评价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民政临时救助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。

(二)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(附表说明)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1.绩效评价原则:(1)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性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(2)公正公开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(3)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。

2.评价指标体系。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效益、群众满意度、成本等指标。

3.绩效评价方法。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为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
4.绩效评价标准。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: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: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(达年度指标且效果良好)、良(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)、差(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)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(三)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项目决策情况

(二)项目过程情况

1.个人申请。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我乡常住户口居民进行救助申请。

2.村级调查。村(居委会受乡镇人民政府委托进行入户调查，必要时可组织民主评议。对无法进行入户调查或调查结果存疑的，可对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。

3.乡镇审批。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调查核实结果按照当年年度月低保标准的1-6倍进行救助，一年内申请对象因同一原因救助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。

(三)项目效益情况。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提供了临时救助，规范合理,精准救助,帮助弱势群体改善了生活质量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：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。由于缺乏专门的绩效管理人员以及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深，有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精确、不够细化，导致设定的绩效指标无法准确反映项目的真实产出和效益，未能全面、精确反映绩效水平。

（二）建议：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，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注重绩效目标、评价指标的关联性，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，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。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强化部门项目选择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。按财政管理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库和内部项目选择机制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实施项目时加强领导重视，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强化管理措施，科学编制预算，认真组织绩效考评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